

有關本學會 91 年 11 月 10 日第九期「運輸人通訊」中之『交通評論』刊登本學會會員賀陳旦先生所撰之「交通違規罰款種種」，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 91 年 12 月 19 日以北市交三字第 09135174101 號函回應全文轉錄如下：

貴學會運輸人通訊第九期交通評論有關賀陳先生所撰「交通違規罰款種種」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回應如下：

一、有關委託超商代收交通違規罰鍰

違規應予處分，受罰亦理所當然，惟在罰鍰繳交時應提供相關的便利管道，繳交的管道不便利，徒增加民眾處理上的時間成本或交通成本，對總體社會資源也算是無謂的損耗，若因繳款不便致逾期而加重罰鍰，勢必引起民眾對政府的怨懟。提供多元繳納管道，以便利民眾，一直以來都是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的施政方向，目前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認為舉發事實無誤，在臺北市可透過郵局、銀行、超商、電話語音、拖吊保管場、ATS、POS、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或該所派駐在本市監理處及分處之裁罰櫃檯繳納違規罰鍰。臺北市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委託超商代收交通違規罰鍰，約有 5.16 % 案件數係透過超商代收繳納。違規處分與便民服務（行政效率）應分開看待。

二、有關酒後駕車加重處罰

鑒於酒後駕車易肇致危險並危害社會大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九十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加重其罰責（提高罰鍰額度、延長吊扣期間），九十一年增列「當場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且須結清罰鍰後才能夠領回車輛」。對於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持續以加重處罰，加強取締，加強宣導等方式來導正。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實施酒駕扣車，臺北市九月份舉發 1、256 件，十月份 1、538 件，較之九十年每月平均約舉發三千餘件，已明顯減少。另查本市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肇事傷亡案件數 5 件（佔總列管件數 4.07 %），較之八十九年 24 件（佔總列管件數 13.26 %），九十年 15 件（佔總列管件數 9.38 %）也是減少中，顯示臺北市對酒後駕車的取締及宣導已有初步的成效。另外對酒後駕車的取締最大的成效是來自於社會大多數人對酒後駕車的關切，在聚會或餐會時只要表明是開車來，就可以避免喝酒，旁邊的朋友也會加以制止，「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已漸漸形成駕駛人的道德規範，內化在社會大眾的生活中。

三、道路交通秩序的「罰」與「管」

駕駛教育誠然重要，但教育的效果，必須藉著執法取締加以維持確保，違規行為若無執法取締加以糾正，勢必競相效尤。加強交通違規取締以及後續的處罰（包括提供多元的繳交管道、罰鍰的催繳等），其目的就是在維護法律的公正及有效性，違規處罰只是管理的手段，其最終的目的在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